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或增加新提案以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承德云山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数 431,801,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牟文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31,801,8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31,801,8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31,801,8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目前国内钢铁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经营困境，公司资金比较紧张，2008 年利润暂不分配。本年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31,801,8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2009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 355205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铁精粉、焦炭、铁合金等原燃材料 320444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 979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动力等 24971 万元。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未参加该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3,916,0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关于 2009 年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议案》，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 200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咨询等服务业务，聘期为一年，报酬为 70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31,801,83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郭卫东律师、刘冬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